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2〕272 号

中山创衡玩具有限公司：

就你单位诉我中心行政征缴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决（2023）粤 20 行终 961 号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何丽芳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12722 元（企业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；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